

豫章工商學生憂鬱與自我傷害防治工作計畫

99.12.18 校長核定

100.07.27 99學年度第2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05.21 102學年度第1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9.11.25 109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06.22 110學年度第2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壹、依據：

- 一、教育部「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
- 二、103.05.05 北教特字第 1030799980 號辦理。
- 三、111.06.10 新北教特字第 1111077346 號辦理。

貳、目的：

- 一、藉由多元之方式，使教師具正面、積極之觀念，以樂觀、主動之方式輔導、轉介具有憂鬱傾向之學生，有效預防學生憂鬱自傷事件之發生或嚴重化之可能性。
- 二、有效結合學校及社區醫療資源，建構相關網絡，提供教師、學生、家長因應壓力與危機管理知能，共同推動學生憂鬱與自我傷害防治工作，降低學生憂鬱與自我傷害。
- 三、透過建立完整之學生憂鬱與自我傷害防治機制之過程，促使師生體認生命之可貴，並能尊重生命、關懷生命與珍愛生命，營造生命價值之安全校園。

參、實施要點：

- 一、建立學生憂鬱與自殺（傷）防治處理機制流程【圖一】及通報流程【圖二】。
- 二、鼓勵教師積極參與生命教育之研習，增進教師輔導知能，以提供學生適當有效之輔導。
- 三、全面強化自傷高危險群學生之篩選與認輔工作，透過親師合作，建構學生支持輔導系統。
- 四、辦理生命教育之宣導活動，引導學生體認生命的可貴，進而尊重生命、關懷生命、珍愛生命。
- 五、建構完善之輔導資源網絡，適時引進精神醫療、心理衛生、社會工作等資源，以維護校園心理衛生安全。

肆、成立憂鬱與自我傷害防治推動小組。

- 一、小組成員共計 9-11 人。
- 二、成員
 - （一）由校長擔任召集人
 - （二）輔導主任兼任執行秘書負責本會文書事務作業。
 - （三）委員由一級主任、科主任、輔導教師、生輔組長、護理師及教師代表組成之。
- 三、小組成員均為無給職且隨職務變動。

伍、實施方式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執行單位	備 註
初級預防	一、規劃學生情緒教育、情感教育、性別平等教育、生命教育、網路成癮與網路霸凌等不當使用、常見精神疾病與求助資源及相關法治教育融入課程，提升學生抗壓能力與危機處理，以及憂鬱與自我傷害之自助與助人技巧。 二、協助各科教師隨時執行「疏導學生課業壓力、降低考試焦慮、減少失敗挫折感」的工作。	教務處	目標： 增進學生心理健康，免於憂鬱自傷。
初級預防	一、辦理新生始業輔導、班級幹部訓練、社團聯課活動，協助學生適應校園生活及擔任班級及行政單位溝通橋樑，增加自我傷害危機辨識與處理及自我賦能、網路成癮及網路霸凌等網路不當使用議題之防治知能，以促進學生身心健康。 二、加強導師會議功能，增進導師與家長對學生生活狀況的瞭解及問題處理之協助。 三、督促導師利用班會時間適時實施生命教育課程。 四、建立校園危機事件處理流程及全校緊急事件處理系統。	學務處	
初級預防	一、隨時檢視校園、實習場所(如高樓之頂樓、中庭、及樓梯間)各項設施安全維護、修繕，設置預防性安全設施(如監視及警報系統等)避免危險環境的產生。 二、加強教職員、警衛等校園安全概念之養成，落實校園安全巡邏。 三、提供教職員正向積極的工作態度訓練，建立友善的校園氛圍。 四、校園警衛人員危機處理能力之加強。	總務處 實習處 人事室	
初級預防	一、辦理促進心理健康活動(如：正向情緒管理、壓力與危機管理等)。 二、利用班週朝會辦理生命教育之宣導活動，引導學生體認生命的可貴。 三、增進教師輔導知能：實施全體教師(含導師及教官等相關人員)對憂鬱與自我傷害辨識及危機處理、同理心溝通、自殺防治生命守門人、網路成癮與網路霸凌等網路不當使用議題之防治知能。 四、加強憂鬱與自殺(傷)認識與處理之教育宣導。 五、彙整校園輔導求助資源，提供師生求助管道資訊。 六、與當地醫療資源、社區心理衛生中心、社政資源、地勞政資源之連結。	輔導室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執行單位	備 註
初級預防	一、積極參與有關憂鬱、自我傷害防治之研習活動，以對學生行為有正確的認識。 二、營造班級凝聚力，給予學生支持、關懷與傾聽，掌握班上學生的身心狀態。 三、留意每位同學的出缺席狀況，與家長保持密切聯繫，相互交換學生之日常訊息。 四、必要時實施家庭訪問了解學生居家生活狀況。 五、指定幹部主動報告同學的異常狀態，保持對「異常舉動」學生之高度敏感。 六、留意學生的週記所透露的心事及相關線索傾聽分享學生的情緒經驗。	導師 學務處	
二級預防	一、每學期進行憂鬱量表檢測，須尊重學生的自主與不傷害生命的原則下，強調保密、隱私、及不標籤化與汙名化下篩檢出有憂鬱傾向及自我傷害高危險學生，建立高關懷群檔案，進行輔導及定期追蹤等相關工作。 二、建立新生入學檔案，加強篩檢高風險家庭；必要時，進行危機處置與輔導。 三、提升行政人員、教師、學生及家長憂鬱辨識能力以協助觀察，並對篩檢出之高危險群提供個別或團體諮商服務。 四、督導有關人員依據緊急事件處理要點處理高危險個案，商討輔導流程與分工。 五、召開個案輔導會議：由主任輔導教師主持，召集導師、學務人員及輔導老師共同研討危機處理步驟。 六、結合社區資源，推動學生本位輔導，妥善利用專專業諮詢服務，聘請專業人員（如：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社工師、精神科醫師等）到校實施諮商輔導。	教務處 學務處 實習處 輔導室	目標： 早期發現、早期介入，減少憂鬱自傷發生或嚴重化之可能性。
三級預防	一、自殺企圖 (一)建立自殺未遂與自殺身亡之危機處理與善後處置標準作業流程，含對媒體之說明、對校內相關單位之公開說明與教育輔導(降低自殺模仿效應)、家長聯繫協助及哀傷輔導。 (二)安排相關當事人之後續心理諮商與追蹤輔導或轉介衛政單位協助。 (三)注意其他高關懷群是否受影響，預防再自殺教育。 (四)進行班級團體輔導，提供心理衛生教育及宣導同儕如何協助個案。	教務處 學務處 輔導室	目標： 預防自殺未遂者與自殺身亡的周遭朋友或親友模仿自殺。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執行單位	備 註
	二、自殺身亡 (一)於知悉身亡事件後成立危機處理小組，由校長主持，協調各處室因應作為。 (二)建立處置作業流程含對媒體和在社群網站之說明，對校內教學及行政相關單位、受影響學生、班級或學生社團進行安心輔導(降低自殺模仿效應)，家長聯繫式需求轉介及高關懷群追蹤輔導。 (三)針對自殺身亡個案之親近同儕與教師，加強輔導老師與專業輔導人員對其自殺風險評估與危機處遇之心理諮商。 三、通報轉介，進行校安通報與自殺防治通報 (一)知悉自傷和自殺事件後，依「校園安全與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進行校安通報。 (二)針對知悉自殺行為情事時，在 24 小時內，依「自殺防治法」於衛福部建置之「自殺防治通報系統」進行通報作業。 四、處理回報:學校發生學生自殺身亡事件應填具「學生自我傷害狀況及學校處理簡表」。		

陸、經費：由相關處室編列經費項下支付。

柒、本計畫經行政會議通過，陳 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單位

輔導處 謝淑珍

會辦單位

教務處 陳維貞

校長

校長 馬天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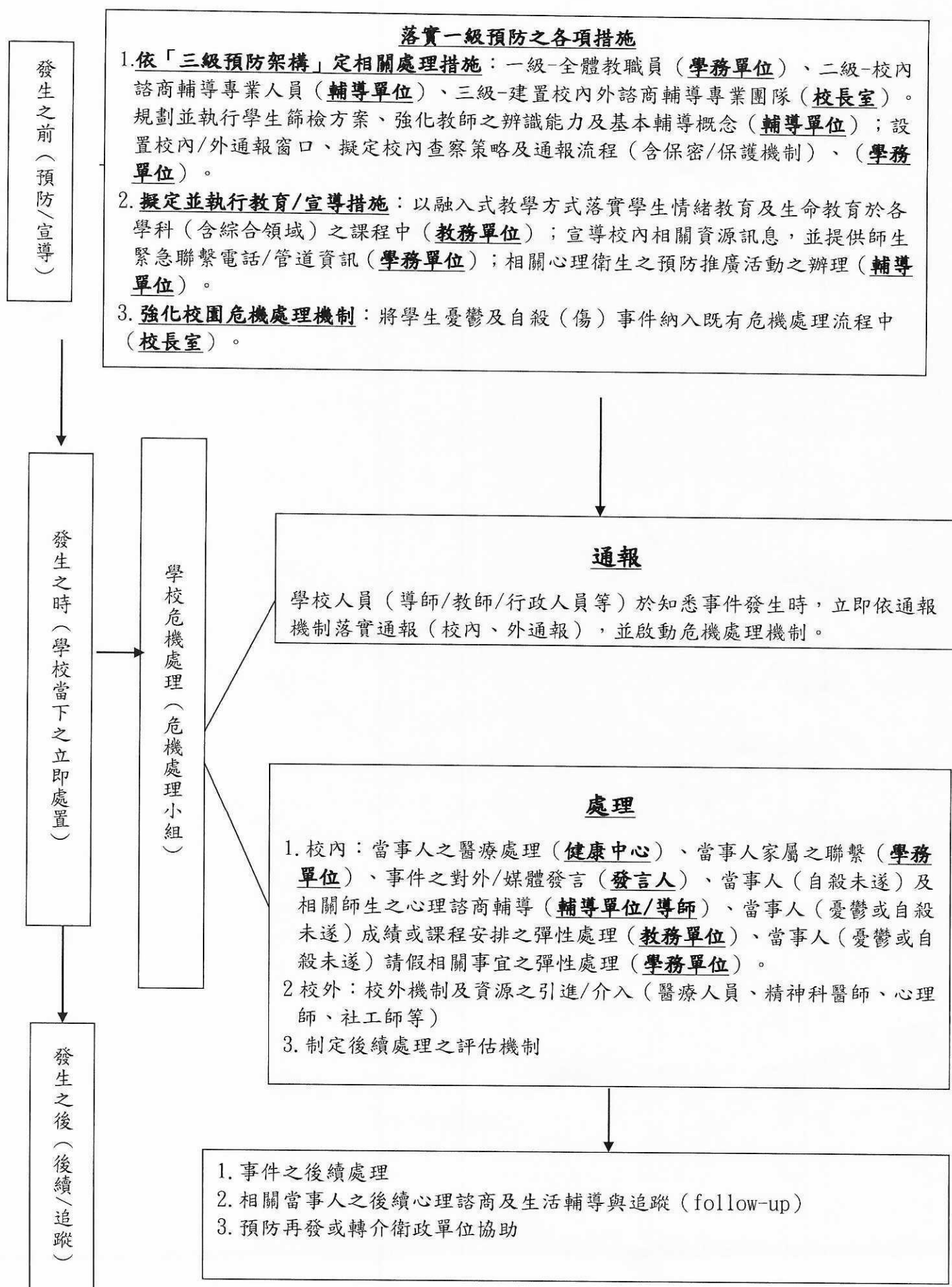
代辦處 李俊毅

人事室 楊韻琪

總務處 許信偉

學生憂鬱及自我傷害防治處理機制

圖一



圖二 豫章工商學生自我傷害輔導及通報流程

